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44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林為忻

被　　告　欣新印刷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周俊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若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零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欣新印刷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新公司）於民國108年3月12日邀同被告周俊絨、黃若琦(原名:黃若綺，下稱黃若琦)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，約定由被告欣新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12日起至111年3月12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.91%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碼幅度機動計息（違約時為年息3%）。又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應按借款總餘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兩造另於110年2月9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自110年1月13日起給予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屆滿後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

㈡被告欣新公司於108年3月12日邀同被告周俊絨、黃若琦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，約定由被告欣新公司取得100萬元之信用額度，動用期間自108年3月12日起至109年3月12日止，利息按年息3%計算，嗣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.91%計付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被告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約定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被告欣新公司於109年3月12日動支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09年9月12日止，利息按月給付、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；嗣兩造於109年3月31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變更前述借款期間為自109年3月12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；兩造再於110年2月9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自110年1月13日起給予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屆滿後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

㈢詎料，被告欣新公司於110年7月2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

往來，且自111年1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上開債務自111年2月12日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155萬3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53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爭執，依前揭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6,444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年息	起迄日	計算標準

1	79 萬 2,359 元	自111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11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2	75 萬 7,675 元	自111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10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